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7

转债代码：113535

转债简称：大业转债

##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10月29日，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 一、变更注册资本具体情况

##### 1、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9名激励对象已经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3,500股限制性股票。

##### 2、因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引起的股份变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00号）批准，公司于2019年5月9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期限为5年，转股期起止日期：2019年11月15日至2024年5月8日。

2022年9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大业转债”累计转股数为5,757,771股。

综上所述，公司总股本由28,981.2096万股变更至29,553.6367万股，注册资本由28,981.2096万元变更至29,553.6367万元。

####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数额发生变更，同时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作如下修订：

序号	修正前	修正后
1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981.2096 万元。</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9,553.6367 万元。</p>
2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8981.2096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9,553.6367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p>
3	<p>第一百〇九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备相关法律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法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一百〇九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它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和本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4	<p>第一百一十一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为保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下同）； （二）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5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六) 法律规定的其他人员；</p> <p>(七)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p>	<p>(五)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p> <p>(六)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p> <p>(七) 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情形的人员；</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p> <p>(九)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p>
5	<p>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0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p>
6	<p>第一百一三四 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独立董事每年应保证不少于十天的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调查。</p>	<p>第一百一三四 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 15 日。</p>
7	<p>第一百一十六条 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除法律和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拥有以下特别职权：</p> <p>(一)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或根据有权的监管部门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不时颁布的标准确定）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独立董事享有以下特别职权：</p> <p>(一)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p> <p>(二)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p> <p>(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p> <p>(五) 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断的依据；</p> <p>(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提议召开董事会；</p> <p>(五)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并由公司承担相关费用。</p> <p>(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独立董事行使上述(一)、(二)、(三)、(四)、(六)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p>	<p>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p> <p>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p>
8	<p>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书面意见：</p> <p>(一)提名、任免董事；</p> <p>(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四)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p> <p>(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p> <p>(六)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p> <p>(七)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八)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股东权益的事项；</p> <p>(九)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p> <p>(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p> <p>(三)公司被收购时，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p> <p>(四)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项。</p> <p>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四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p>	
9	<p>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或财务负责人担任。</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p> <p>(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二)最近3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p> <p>(三)最近3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p> <p>(四)公司现任监事;</p> <p>(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p>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原《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30日